财 税 快 报

第四期

总第 95 期

（2013 年 4 月）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86-10-59071822/23/24 传真：+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销售贵金属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投资政府土地改造项目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2013 年税务系统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工作要点》的通知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二级分支机构名单的公告 24

税收政策解读 25

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负责人就《网络发票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25
关于《纳税人投资政府土地改造项目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7

热点关注 27

【纳税人因地震灾害可申请延期缴税】 27
【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所得税】 28
【打击发票违法 培训餐饮行业为今年重点】 28
【出版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年中出台】 28
【加油开增值税发票不再难】 29
【企业个人符合条件 今年在天津可享零税或免税】 29
【京版国五条细则：房屋原值如何核算】 29
【高铁信号系统等 4 月起免征关税】 29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UORUI XINDA TAX SERVICES

2013 年 4 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销售贵金属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3 号

现将金融机构销售贵金属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金融机构从事经其行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金、银、铂等贵金属交易业务，可比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开展个人实物黄金交易业务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8 号）规定，实行金融机构各省级分行和直属一级分行所在地市级分行、支行按照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省级分行和直属一级分行统一清算缴纳的办法。

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允许，是指金融机构能够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从事贵金属交易业务的批复文件，或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的备案文件，或行业主管部门未限制其经营贵金属业务的有关证明文件。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已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金融机构，开展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允许的贵金属交易业务时，可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国税发〔2006〕156 号）及相关规定领购、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公告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3 月 15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财税〔2013〕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城乡道路客运行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1]63 号）精神，现将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的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公交站场运营用地包括城市公交首末车站、停车场、保养场、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包括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站务用地、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二、上述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是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批准，按《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等标准建设的，为公众及旅客、运输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的场所。

三、符合上述免税条件的企业须持相关文件及站场用地情况等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3 月 20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实施效果，促进环境保护，现对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纳税人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退税、免税政策的，其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退税、免税政策，是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规定的退税、免税政策。

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是指污染物排放地的环境保护部门根据纳税人排放污染物的类型，所确定的应予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是指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

二、纳税人在办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退税、免税事宜时，应同时提交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在此前 6 个月以内出具的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证明材料。已开展环保核查的行业，应以环境保护部门发布的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名单公告作为证明材料。

三、对未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纳税人，自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起，取消其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退税、免税政策的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纳税人自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起已申请并办理退税、免税的，应予追缴。

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是指已经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查证确认的，纳税人发生未达到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行为的当日。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第二条所述的污水处理修改为：污水处理是指将污水(包括城镇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或达到相应的国家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直接排放限值的业务。

“城镇污水”是指城镇居民生活污水，机关、学校、医院、商业服务机构及各种公共设施排水，以及允许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工业废水和初期雨水。

“工业废水”是指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允许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废水和废液。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本条所述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按最新标准执行。

五、本通知自2013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第九条第(三)项相应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在本通知生效之前的执行过程中涉及污染物排放的，按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有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4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及议定书已于2012年6月16日在哥本哈根正式签署，双方分别于2012年9月3日和2012年11月28日相互通知已完成该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根据协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该协定及议定书自2012年12月27日起生效，并适用于2013年1月1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4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愿意缔结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人的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第二条 税种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二、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三、本协定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一） 在中国：

1.个人所得税；

2.企业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二）在丹麦王国：

1.国家所得税；

2.地方所得税；

（以下简称“丹麦税收”）。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新增加的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在合理期限内将各自税法发生的重要变动通知对方。

第三条 一般定义

一、在本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

（一）“缔约国一方”和“缔约国另一方”的用语，根据上下文的要求，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丹麦王国；

（二）“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所有适用中国有关税收法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三）“丹麦”一语是指丹麦王国，包括根据国际法已经在丹麦法律中标明或今后可能标明的，为勘探和开发海底或其底土以及海底以上水域的自然资源和从事其他经济性勘探开发活动，丹麦可以行使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该用语不包括法罗群岛和格陵兰；

（四）“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五）“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六）“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七）“国民”一语是指任何拥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个人、任何按照缔约国一方法律成立的法人以及任何按照缔约国一方法律成立、不具有法人地位但在税收上视同法人的组织；

（八）“国际运输”一语是指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实际管理机构的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

（九）“主管当局”一语是指：

1. 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代表；

2. 在丹麦，税务部长或其授权的代表。

二、缔约国一方在实施本协定的任何时候，对于未经本协定明确定义的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的以外，应当具有协定实施时该国适用于本协定的税种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此用语在该国有效适用的税法上的含义优先于在该国其他法律上的含义。

第四条 居民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成立地、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并且包括该缔约国及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但是，这一用语不包括仅因来源于该缔约国的所得或财产收益而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二、由于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应认为仅是其永久性住所所在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的缔约国的居民；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其习惯性居处所在国家的居民；

（三）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仅是其国籍所属国家的居民；

（四）如果发生双重国籍问题，或者其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三、由于第一款的规定，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仅是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家的居民。

第五条 常设机构

一、在本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二、“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一）管理场所；

（二）分支机构；

（三）办事处；

（四）工厂；

（五）作业场所;以及

（六）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三、“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一）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超过十二个月的为限；

（二）为勘探或开采自然资源而使用的装置、钻机或船只，但仅以使用期超过十二个月的为限；

（三）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但仅以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为限。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一）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

而使用的设施；

（二）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三）专为由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四）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信息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五）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六）专为本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活动的任意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条件是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五、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地位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四款的规定。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六、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地位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且代理人和该企业之间的交易不符合独立企业原则，则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地位代理人。

七、缔约国一方的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仅凭此项事实不能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第六条 不动产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

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三、第一款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四、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第七条 营业利润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则其利润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二、除适用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双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三、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为常设机构营业目的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还是其他地方。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一方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税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五、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而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六、在执行上述各款时，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七、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他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第八条 海运和空运

一、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的缔约国征税。

二、在本条中，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利润包括：

（一）以光租形式出租船舶或飞机取得的利润；以及

（二）使用、保存或出租用于运输货物或商品的集装箱（包括拖车和运输集装箱相关的设备）取得的利润；

上述出租、使用、保存或出租，应为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国际运输业务的附属活动。

三、如果船运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船舶上，应以船舶母港所在缔约国为所在国；没有母港的，应以船舶经营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为所在国。

四、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第九条 关联企业

一、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二）相同的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两个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并且由于这些条件的存在，导致其中一个企业没有取得其本应取得的利润，则可以将这部分利润计入该企业的所得，并据以征税。

二、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在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关系的情况下，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包括在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征税时，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定调整时，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第十条 股息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

（一）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合伙企业除外），并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25%资本的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

（二）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0%。

本款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征税。

三、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其他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四、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税，也不得对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征税，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利润全部或部分是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但是，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

六、如果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或其他权利的产生或分配，是由任何人以取得本条利益为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而安排的，则本条规定不适用。

第十一条 利息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三、虽有第二款的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由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者该政府的任何机构取得的利息；或者由该缔约国另一方任何其他居民取得的利息，但其债权是由该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者该政府的任何机构提供资金、担保或保险的，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免税。

四、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

由于延期支付而产生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五、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如果支付利息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或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的缔约国。

七、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八、如果据以支付利息的债权的产生或分配，是由任何人以利用本条内容为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而安排的，则本条规定不适用。

第十二条 特许权使用费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上述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

（一）第三款第（一）项所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

（二）第三款第（二）项所指特许权使用费调整数额的 10%。该项“调整数额”是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70%。

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上述限制税率的方式。

三、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

（一）为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为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信息（专有技术）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二）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四、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或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的缔约国。

六、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信息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七、如果特许权使用费据以支付的权利的产生或分配，是由任何人以利用本条内容为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而安排的，则本条规定不适用。

第十三条 财产收益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

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缔约国一方企业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或者国际运输中使用的集装箱，或者转让与上述船舶、飞机或集装箱的运营或使用相关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的缔约国征税。

四、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股份价值的 50%（不含）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五、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其在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收益的收款人在转让行为前的 12 个月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公司至少 25%的股份，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六、转让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四条 独立个人劳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一）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归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二）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内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二、“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第十五条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一、除适用第十六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一）收款人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内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二）该项报酬由并非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三）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三、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在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受雇而取得的报酬，可以在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的缔约国征税。

第十六条 董事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十七条 艺术家和运动员

一、虽有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或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未归属于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归属于其他人时，虽有第七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该所得仍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三、虽有本条上述规定，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免税。

第十八条 退休金和社会保险金

一、除适用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三、虽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

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无论是否与以前的雇佣关系有关，可以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一）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受益人向退休金计划缴纳的费用已经从其应税所得中扣除；或者

（二）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雇主向退休金计划缴纳的费用未被视为受益人的应税所得。

四、本条中，“受益人”一语指的是有权从退休金计划取得款项的个人。

第十九条 为政府服务的报酬和退休金

一、（一）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1. 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或者

2. 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

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一）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第二十条 学生

如果学生是缔约国一方居民，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另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的目的而收到的来源于该缔约国另一方以外的款项，该缔约国另一方应免予征税。

第二十一条 其他所得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由缔约国一方居民受益所有的各项所得，不论发生于何地，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如果所得受益所有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由于第一款所指居民与其他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第三方之间的特殊关系，第一款所指所得数额超出在没有上述关系时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该所得的超出部分仍应按缔约国各方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四、如果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的产生或分配，是由任何人以利用本条内容为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而安排的，则本条规定不适用。

第二十二条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一、在中国，按照中国法律规定，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一）中国居民从丹麦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丹麦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二）从丹麦取得的所得是丹麦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并且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 20%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丹麦税收。

二、在丹麦，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一）除适用本款第三项的规定以外，丹麦居民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的，丹麦应允许从对该居民的所得征收的税额中扣除等于在中国缴纳的所得税的数额；

（二）但是，该项扣除应不超过可以在中国征税的所得在扣除前计算的那部分丹麦所得税数额；

（三）如果丹麦居民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应仅在中国征税，丹麦可以在税基中包括该项所得，但应允许从所得税额中扣除来源于中国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额。

第二十三条 其他规则

本协定不应妨碍缔约国双方行使其关于防止逃税和避税（不论是否称为逃税和避税）的国内法律及措施的权利，但以不导致税收与本协定冲突为限。

第二十四条 非歧视待遇

一、缔约国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在相同情况下，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国民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本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缔约国另一方对从事同样活动的本国企业征收的税收。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责任而给予本国居民的任何税收上的个人补贴、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三、除适用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七款、第十一条第八款、第十二条第六款、第十二条第七款、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或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像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一样，在相同情况下予以扣除。

四、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多个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同或比其更重。

五、虽有第二条的规定，本条规定应适用于所有种类的税收。

第二十五条 相互协商程序

一、如有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的征税不符合本协定的规定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救济办法，将案情提交该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可以提交该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二、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

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规定的期限的限制。

三、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相互协商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四、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第二十六条 信息交换

一、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可以预见的与执行本协定的规定相关的信息，或与执行缔约国双方或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国内法律特别是防止欺诈和有助于实施防止合法避税的法律相关的信息，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协定不相抵触为限。信息交换不受第一条和第二条的限制。

二、缔约国一方根据第一款收到的任何信息，都应和根据该国国内法所获得的信息一样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第一款所指税收有关的评估、征收、执行、起诉或上诉裁决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部门）及其监督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信息，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披露有关信息。

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有以下义务：（一）采取与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二）提供按照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信息；

（三）提供泄露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或专业秘密或贸易过程的信息或者泄露会违反公共政策的信息。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根据本条请求信息，缔约国另一方应使用其信息收集手段取得所请求的信息，即使缔约国另一方可能并不因其税务目的需要该信息。前句所确定的义务受第三款的限制，但是这些限制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允许缔约国一方仅因该信息没有国内利益而拒绝提供。

五、在任何情况下，第三款的规定不应被理解为允许缔约国一方仅因信息由银行、其他金融机构、被指定人、代理人或受托人所持有，或者因信息与人的所有权权益有关，而拒绝提供。

第二十七条 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

本协定应不影响按国际法一般原则或特别协定规定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的税收特权。

第二十八条 生效

一、缔约国双方政府应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已完成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

二、本协定自第一款提及的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本协定的规定在缔约国双方对下列税收有效：

（一）在本协定生效后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源泉扣缴的税收；

（二）在本协定生效后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任何纳税年度对所得征收的其他税收。

三、1986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应对本协定按本条第二款规定生效之日起适用的税收停止有效。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二十九条 终止

本协定在缔约国一方终止以前应继续有效。但缔约国任何一方可以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满 5 年后六个月以前的任何时间，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

在这种情况下，本协定应停止有效：

（一）在终止通知中明确的终止之日后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源泉扣缴的税收；

（二）在终止通知中明确的终止之日后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征收的其他税收。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 2012 年 6 月 16 日在哥本哈根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丹麦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有疑义，应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丹麦王国政府

北京国锐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代　表　　代　表

李瑞宇　　托尔•默格•彼得森

议　定　书

在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时，双方同意下列规定应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一、在对空运联合体斯堪的纳维亚航空公司（SAS）适用本协定时，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应仅适用于斯堪的纳维亚航空公司（SAS）中的丹麦合伙人拥有的相应股份取得的利润或财产收益。

二、关于第十一条，“中央银行”一语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和丹麦国家银行，“政府的任何机构”一语是指：

（一） 在中国：

1. 国家开发银行；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6.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

7.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可能同意的、中国政府全资拥有的任何机构。

（二） 在丹麦：

1. 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基金（IFU）；

2. 丹麦出口信用基金（EKF）；

3. 丹麦成长基金；和

4.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可能同意的、丹麦政府全资拥有的任何机构。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本议定书于 2012 年 6 月 16 日在哥本哈根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丹麦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有疑义，应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丹麦王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李瑞宇	托尔•默格•彼得森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投资政府土地改造项目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5 号

现就纳税人投资政府土地改造项目有关营业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些纳税人（以下称投资方）与地方政府合作，投资政府土地改造项目（包括企业搬迁、危房拆除、土地平整等土地整理工作）。其中，土地拆迁、安置及补偿工作由地方政府指定其他纳税人进行，投资方负责按计划支付土地整理所需资金；同时，投资方作为建设方与规划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协助地方政府完成土地规划设计、场地平整、地块周边绿化等工作，并直接向规划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支付设计费和工程款。当该地块符合国家土地出让条件时，地方政府将该地块进行挂牌出让，若成交价低于投资方投入的所有资金，亏损由投资方自行承担；若成交价超过投资方投入的所有资金，则所获收益归投资方。在上述过程中，投资方的行为属于投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其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征收营业税；规划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供规划设计劳务和建筑业劳务取得的收入，应照章征收营业税。

本公告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生效前，纳税人未缴纳税款的，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纳税人已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按照本公告规定予以退税。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4 月 15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2013年税务系统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工作要点》的通知

税总函〔2013〕1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关键一年。各级税务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以及税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的部署，紧紧围绕税收工作大局，积极开展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加强对中央、税务总局党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监督检查，全面贯彻中央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新要求，努力取得税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成效。

现将《2013年税务系统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13年12月15日前，各单位将2013年度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工作报告及《2013年税务执法监察情况统计表》通过税务纪检监察管理信息系统报表管理模块上报驻税务总局监察局（监督检查室）。

在执行中若有问题或建议及时报驻税务总局监察局。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4月1日

2013年税务系统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工作要点

一、加强对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的监督检查

1.围绕中央、中央纪委和税务总局党组的要求，加强对税务系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作风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2.围绕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加强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支持小微企业、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结构性减税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3.围绕提高税收收入增长质量，加强对防止收过头税、制止空转虚收、落实组织收入原则情况的监督检查。

4.围绕税务总局党组重要工作部署，加强对推进依法行政、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全面强化税收征管、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加强对税收执法权、行政管理权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

5.加强对涉税审批、纳税评估、税务稽查、征收管理等税收执法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

重点加强对车辆购置税、土地增值税以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征收与管理情况的执法监察，加强对“重大税务案件集体审理”、“一案双查”等制度落实情况的执法监察，加强对规范行政裁量权情况的执法监察。

6.加强对预算管理、经费使用、基建工程、政府采购招投标等行政管理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

重点加强对规避公开招标、以不合理条件和不规范的资格审查办法限制、排斥投标人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标后履约情况、基建工程预决算情况的监督检查。

7.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分权制衡、轮岗交流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

重点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拟定、考试、测评、考察等过程监督情况，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和领导干部轮岗交流情况的监督检查。

8.加强对信息化建设以及金税工程的监督检查。

重点加强对工程立项、招标采购、资金使用等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9.加强对推进内控机制信息化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加强对内控机制信息化建设推进力度、有机融合、防控效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加强对专项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10.继续加强对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治理公务用车、庆典研讨会论坛过多过滥和小金库等专项工作的监督检查。

11.继续加强对利用中介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在信息技术运维和服务中增加纳税人不合理负担专项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二级分支机构名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6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4号）规定，现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予以公布。上述 4 家企业新成立的二级分支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所属企业的二级分支机构管理，相关涉及企业所得税事宜按国税函〔2010〕184 号文件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4 月 15 日

附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doc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税收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负责人就《网络发票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来源：中国税务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网络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4 月 1 日起施行。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负责人就办法的有关内容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问：办法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答：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推进，一方面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另一方面，经济活动中也出现一些复杂情况，包括存在一些违法违规现象。比如，一些不法分子制售假发票，利用虚假发票抵扣税款、骗取退税，不仅严重侵蚀国家税基，干扰国家经济秩序，而且给滋生腐败和其他经济犯罪提供了便利，成为经济活动的一个顽疾。近几年，我国打击经济违法犯罪活动工作效果显著，制售、使用假发票违法活动受到一定遏制；但受虚假发票“买方市场”需求和“卖方市场”高额利润等因素的影响，发票违法犯罪多发、高发势头仍未得到根本遏制，在一些地区和领域问题仍然较为严重。为有效惩处和制止制售、使用假发票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国发票管理，国务院 2010 年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后的发票管理办法不仅加大了对发票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而且为了建立打击假发票的长效机制。其中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家推广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

管部门制定。”

网络发票探索是从 2009 年开始的，主要是摸索技术实现的途径和形式等。目前已有 47 个省级国税局、地税局试点，283.7 万户纳税人使用，开具网络发票 15.82 亿份，约占机打发票的 10%，涵盖工业、商业、建筑安装、房地产和服务业等。

问：何为网络发票，它与传统发票有何区别，有什么优点？

答：发票指购销货物、提供或者接受服务和从事其他经济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因此，发票首先是记录经济活动的商事凭证，也是税收征管的重要依据。

我国常见发票主要可以分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两类。普通发票通常只是一种收付款凭证，而增值税专用发票既是收支凭证，又是纳税人据以抵扣增值税的主要依据。我们这里所说的网络发票，目前主要指普通发票。

根据我国发票管理规定，税务机关负责管理和监督发票的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在传统纸质发票管理过程中，纳税人通过向税务机关提出领票申请，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及其他有关证明，以及发票专用章的印模，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发票领购簿，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去领取纸质发票，一般由手工或机器填写。网络发票推行后，纳税人可以通过互联网，利用省以上税务机关公布的发票在线应用系统开具发票，实现发票的在线开具、查询和购销等功能；纳税人开具网络发票后，开票信息会实时传至税务机关监管系统，不仅简化了审批程序，方便纳税人申领、开具发票，为纳税人减少接受假发票的损失；而且税务机关可以及时查询、统计开票数据，将纳税人的发票信息与其纳税申报以及财务报表信息对比，及时发现纳税人少报销售、多计成本等违法违规问题，增强税收征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防止国家税款流失。

网络发票与传统发票的区别，具有成本低、填开数据真实、便于发票真伪查询和有利于税收征管等优点，并为进一步发展到电子发票，也就是发票无纸化奠定了基础。

问：制定《网络发票管理办法》是不是为了向电子商务征税？

答：《网络发票管理办法》出台后，一些媒体认为办法主要针对电子商务的，目的是为“对电商征税”做准备，征税后成本会转嫁给网络购物的消费者。这是一种误解。

网络发票是规范发票使用和税收征管，以及防控发票类违法犯罪的手段，而非针对网络购物和电子商务征税。

电子发票是纸质发票的电子映像和电子记录，是网络发票的电子形态或者说无纸化形式。网络发票的推行为使用电子发票奠定了基础。从长远看，电子发票有利于加快简化发票的流转、贮存、查验和比对，提升节能减排效益，降低纳税人成本，强化税务发票管理，为网络发票的电子形态或无纸化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我们鼓励和支持条件成熟的地区和行业试点电子发票。

关于《纳税人投资政府土地改造项目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部分地区反映，一些纳税人（以下称投资方）与地方政府合作，投资政府土地改造项目，土地拆迁、安置及补偿工作由政府指定其他纳税人进行，投资方负责按计划支付土地整理所需资金，同时，与规划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劳务合同，协助政府完成土地规划设计、场地平整、地块周边绿化等工作，并直接向规划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支付设计费和工程款，当该地块符合国家土地出让条件时，地方政府将该地块进行挂牌出让，实现的收益或亏损均由投资方自行承担。对于上述行为如何征收营业税，请总局予以明确。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如何理解该公告的规定？

投资方向政府土地改造项目投入资金并承担项目风险和损益的行为，属于投资行为，按照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投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因此，投资方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应征收营业税。投资方在协助政府完成土地规划设计、场地平整、地块周边绿化整治等工作的过程中，与规划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签订劳务合同并直接支付设计费和工程款，并未提供规划设计劳务和建筑业劳务，对规划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取得的设计费和施工费应照章征收营业税。

热点关注

【纳税人因地震灾害可申请延期缴税】

记者近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针对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税务总局近日明确有关税收征管问题，就做好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等提出明确要求。 税务总局明确，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因地震灾害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申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地震灾害不能按期缴纳应纳税款，申请延期缴纳的，省税务机关可以在一次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的期限内予以核准。核准延期缴纳税款的期限届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灾情仍需延期缴纳该笔税款的，省税务机关可依法按次审批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期间，纳税人的应纳税款不加收滞纳金。

【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所得税】

近日，经国务院批准，我国将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联合发布《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明确了这一免税政策。通知指出，享受税收优惠的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打击发票违法 培训餐饮行业为今年重点】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2013 年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继续保持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对房地产与建筑安装、药品与医疗器械发电、供电、餐饮娱乐和营利性的教育培训等行业发票使用情况开展重点检查，其中特别强调要重点检查一定金额以上发票及其业务的真实性。

【出版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年中出台】

消息人士日前透露，出版企业税收优惠延期政策已经财政部审核并敲定后上报国务院，预计最快年中有望出台。此前，财政部发布的《关于继续执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该《通知》主要内容是对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并对部分新华书店执行增值税免税或先征后退政策。

【加油开增值税发票不再难】

营改增后，部分交通运输业企业税负增加。究其原因，主要是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不足，如消耗的汽柴油没有取得增值税发票造成无法抵扣等。江苏国税近日设立增值税发票与普通发票的“换开点”，专门为那些从事零散货运的小运输企业服务。这些企业在车辆跑长途运输加油的费用，可以先在加油站通过网络发票系统开出普通发票，然后税务部门再在网上将这些发票信息汇总，企业就可以到“换开点”把先前的普通发票换成增值税发票，油费就可以作为成本进行抵扣。

【企业个人符合条件 今年在天津可享零税或免税】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与天津市国家税务局日前联合出台了《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率和免税政策的实施意见》，对注册在本市从事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的企业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的服务改征增值税后适用零税率或免税政策。新出台的“意见”中详细说明了适用零税率应税服务的范围，主要是从事国际运输服务的企业。另外，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的企业也适用零税率。新出台的“意见”自今年1月1日起实施，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经市商务委和国税部门认定后即可办理相关零税或免税业务。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京版国五条细则：房屋原值如何核算】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日前发布“京版国五条”细化征税标准，并对纳税人的疑问进行解答。细化的征税标准中，地税局明确，根据国家税务文件规定，商品房、自建住房等五类房屋原值认定标准。

【高铁信号系统等4月起免征关税】

财政部、工信部、海关总署、国税总局日前联合发布通知，4月1日起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直流场设备、高速铁路信号系统、生活垃圾精分选成套系统装备、举高消防车、染色机、新型农业机械、太阳能电池设备、集成电路关键设备、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锂离子动力电池设备、电子元器件生产设备等装备而确有必要进口部分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